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此乃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Green Parade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根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70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29,1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